

親愛的統一證券貴賓，您好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電子式對帳單及授信通知寄送同意書修訂前後條款對照表如下(修訂處詳見紅字部分)，自即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至各分公司辦理終止契約，若未表示異議，則視為同意條款修訂內容。倘您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客服中心詢問，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順心。

統一證券 敬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08 日

電子式對帳單及授信通知寄送同意書條款修訂通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書人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開立台股證券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立書人同意統一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每月對帳單及授信各項通知，並取代現行依規定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資料，立書人並已詳閱且同意下列各項規定： - 立書人於統一證券開立台股證券交易帳戶，買賣各項商品之每月對帳單及各項授信通知，同意寄送至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統一證券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統一證券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立書人或徵求立書人同意。 - 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應以書面或利用憑證加簽變更資料通知統一證券，於送達後次月生效，如因立書人未即時通知變更時，統一證券依指定信箱位址發送時視為已經送達生效。 -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統一證券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統一證券： (一) 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二) 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收取郵件。 - 立書人了解統一證券係自行或透過憑證機構比照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傳送。 - 如因非可歸責於統一證券之事由致立書人無法或遲延接收電子郵件，統一證券不必負責，惟統一證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保存年限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立書人並同意依統一證券電腦稽核紀錄之電子郵件寄發日即為電子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之送達日。 - 本同意書於立書人簽章送達統一證券之次月起即生效力，統一證券將不再郵寄書面方式寄送，立書人如欲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或透過憑證機構資料加密之電子郵件通知統一證券，並自通知到達統一證券之次月起生效。	立書人同意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得以電子對帳單取代現行實體郵件寄送對帳單之方式，並同意下列事項： - 立書人需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向統一證券申請寄送電子對帳單。 - 立書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同意統一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 - 統一證券得將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下方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應以書面或利用憑證加簽變更資料通知統一證券，於送達後次月生效，如因立書人未即時通知變更時，統一證券依指定信箱位址發送時視為已經送達生效。 - 立書人了解統一證券係自行或透過憑證機構比照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傳送。 - 如因非可歸責於統一證券之事由致立書人無法或遲延接收電子郵件，統一證券不必負責，惟統一證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保存年限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立書人並同意依統一證券電腦稽核紀錄之電子郵件寄發日即為電子對帳單之送達日。 - 立書人同意貴公司就對帳單之發送暨存證作業，得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且營業項目得辦理上開作業之機構處理。 - 本同意書於立書人簽章送達統一證券之次月起即生效力，統一證券將不再郵寄書面對帳單，立書人如欲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或透過憑證機構資料加密之電子郵件通知統一證券，並自通知到達統一證券之次月起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8. 立書人了解本同意書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函釋規定及統一證券網站之公告為準。本同意書約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函釋變更或統一證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統一證券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網站公告方式隨時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9. 立書人了解本同意書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函釋規定及統一證券網站之公告為準。本同意書約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函釋變更或統一證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統一證券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網站公告方式隨時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